

招标项目编号：HDZC202303200012

# 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大豆微生物菌剂）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DZC202303200012

招标单位：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第七章 附件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大豆微生物菌剂）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编号：HDZC202303200012

(资格后审)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大豆微生物菌剂）项目已由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采购。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大豆微生物菌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huadian.gov.cn](http://ggzy.huadi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4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DZC202303200012；
- 2.项目名称：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大豆微生物菌剂）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万元
- 5.最高限价：48万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8.采购需求：推广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剂）8万亩。在大豆作物上推广应用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通过拌种、包衣或喷施等方式接种根瘤菌剂，实现大豆根部结瘤，固定土壤中的氮为作物生长所用，减少氮肥施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前完成；

10.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公开竞争性磋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如为分支机构，须具备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

(3)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

1.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9日16:00止。

2.地点：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huadian.gov.cn](http://ggzy.huadian.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桦甸大街66号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4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桦甸大街66号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桦甸分中心交易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huadian.gov.cn](http://ggzy.huadian.gov.cn)）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9日16: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申请人，请于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huadian.gov.cn](http://ggzy.huadian.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4日9时30分，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一（桦甸大街66号）；逾期送达的或者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投标单位使用“吉林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通过CA锁通过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项目开标。

5、电子投标工具下载：登录“[ggzy.jlcity.gov.cn](http://ggzy.jlcity.gov.cn)→下载中心→电子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0432-63688321、4009980000。

6、本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9600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招标分公司，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76 25。

7、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8、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9、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桦甸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推送至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桦甸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 227 号

联系人：张兆

联系电话：0432-662268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彩虹桥钢材市场 F 座 12 号门市

联系人：李欣悦 186842049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欣悦

联系电话：18684204955

监督人：桦甸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 227 号 联系人：张兆 联系电话：0432-6622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彩虹桥钢材市场 F 座 12 号门市 联系人：李欣悦 联系电话：18684204955
3	招标概况	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肥减量增效（大豆微生物菌剂）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推广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剂）8万亩。在大豆作物上推广应用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通过拌种、包衣或喷施等方式接种根瘤菌剂，实现大豆根部结瘤，固定土壤中的氮为作物生长所用，减少氮肥施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12月31日前完成
10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近三年内（2020年-2022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5、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视为一个供应商计算</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9、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经销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质疑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p>提问方式：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投标人提问栏，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p> <p>提出质疑方式：1、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p> <p>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p> <p>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p>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将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桦甸市平台（ggzy.huadian.gov.cn）网站上发布，所有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否则后果自负。</p>
14	竞争性磋商修改发出的形式	<p>竞争性磋商的修改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文件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p> <p>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任何责任。
15	偏离情况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材料	<p>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p> <p>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如有）。</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桦甸市平台答疑文件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p> <p>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4日9时30分
18	采购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4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企业为供应商：营业执照、（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li> <li>2、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li> <li>3、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li> <li>4、2020年-2022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p> <p>5、近6个月 (2022年9月份-2023年2月份任意一个月即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p> <p>6、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 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p> <p>7、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 (指法定代表人) 的行贿犯罪记录 (案由: 行贿), 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截图并加盖公章, 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p> <p>8、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p> <p>9、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彩页及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10、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注:</p> <p>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以上证件的原件请投标人用袋单独密封封装, 并附材料清单, 注明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必要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3.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48 万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视为废标)。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现金;</p> <p>2、支票、汇票、本票;</p> <p>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9600 元整。</p> <p>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前 24 小时内递交。</p> <p>收款单位: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招标分公司</p> <p>保证金交纳银行: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 0720 6220 1101 5200 0076 25</p>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止。
26	近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签字盖章要求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给定的格式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 资格审查资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及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套 (U 盘), 投标文件不清楚或未按照要求的后果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 <p>U 盘：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包括加密文件（.JLSTF 格式）、不加密文件（.Njlstf 格式）及.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p> <p>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桦甸市平台。逾期未上传将导致废标。</p>
3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或夹条装订方式。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一（桦甸大街 66 号）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按政府采购协议约定
37	质保期	
38	质保金	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	考察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4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欣悦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p> <p>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p> <p>收费金额：中标价格 * 2%</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全部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b>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不符，按竞争性磋商为准。</b>
投标人废标说明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桦甸市平台。</p> <p>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并按相关法规扣除投标保证金。</p>
		<p>1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p> <p>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内容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暂行条例》、财政部87号令等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和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

### **6.1 竞争性磋商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http://ggzy.jlcity.gov.cn)）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http://ggzy.jlcit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http://ggzy.jlcity.gov.cn)）发布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自行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http://ggzy.jlcity.gov.cn)）下载。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http://ggzy.jlcit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http://ggzy.jlcity.gov.cn)）向所有潜

在投标人发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本项目具体特点、计划工作量、投标人单位的情况自行测算进行报价。投标人应

一次性报出所服务的全部价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标明的招标人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人账户，并必须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扫描件）体现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参与围标、串标被监督部门发现及通报的；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技术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3.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3.5、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

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投标**

15.1、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5、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5.1虚假的资料。

15.5.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开标**

16.1、招标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

16.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通过系统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5)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竞争性磋商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截止时间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除按竞争性磋商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 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 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 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12)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

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

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小微企业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二）

###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三）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四）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门) 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6、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 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 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竞争性磋商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 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20.3预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 **21. 签订合同**

21.1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2.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保密和披露**

23.1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标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一）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桦甸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3 人，招标人代表 0-1 人。

####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 （三）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竞争性磋商及澄清材料、投标文件是评标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
-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评标的重要依据，评审结论应符合其规定；
- 4、评委会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5、反不正当竞争。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年检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之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投标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其它要求	<p>1、对竞争性磋商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3、不存在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p> <p>4、不存在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p> <p>满足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p>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投标内容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供货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关于质保期的基本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基本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基础价的确定: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 (5 分)	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2	内容齐全、完整, 条理清晰, 版面编排设置好, 提供的材料清晰得 2 分 上述各项内容相对较好的得 1 分;
	类似业绩证明	3	近三年 (2019 年至今) 承接过类似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项 1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方案	10	以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为依据, 为保证质量和进度, 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考察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 优 8-10; 良 5-7; 一般 2-4 分; 没有不得分。
	投入设备	10	以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为依据, 为保证质量和进度, 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考察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 优 8-10; 良 5-7; 一般 2-4 分; 没有不得分。
	人员分配方案	5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分配, 综合各投标单位作对比,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投入项目人员组织能力, 沟通能力, 协调能力证明	15	横向比较各家, 优得 15-10 分, 良得 9-5 分, 一般得 4-1 分, 没有不得分。
	作业安全实施方案	15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详细作业过程的安全实施方案, 优得 15-10 分, 良得 9-5 分, 一般得 4-1 分, 没有不得分。
其他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横向对比,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1 分; 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5	投标人提供的可被采纳的且具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每项 1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

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3. 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 **14. 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 (或供方) 在收到供方 (或需方) 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 或者终止合同。

##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

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其他**

28.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绩效目标

在全市 10 个乡镇（街道）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采集、测试土样 2500 个，落实田间试验 17 个，开展农户施肥调查 235 户，推广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剂）8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183 万亩，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 90%，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效果明显。

### 二、实施条件

选择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及肥效田间试验等工作；主要以玉米、水稻、大豆等作物为重点；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加大技术指导与服务力度，通过大户、规模经营组织带动周边农户开展科学施肥。

###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2022 年中央下达扶持资金补助对象为桦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补助资金 141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调查采集土样、第三方检测、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推广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剂）、施肥技术指导、培训、工作档案建立、宣传培训资料、公示牌制作发放、满意度调查、项目评估、论证、规划编制、数据库建立、检查验收、档案整理、下乡补助等费用。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化肥减量增效及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无关的支出。

### 四、实施要求

#### （一）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继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科学施肥基础工作。

1、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分析。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2500 个。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2016）要求，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

点，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测试项目主要包括土壤有机质、PH，速（有）效氮、磷、钾及 10%样品的中、微量元素、全氮、缓效钾等。

2、形成施肥分区图。依据已有土壤测试数据、田间试验数据、土壤类型、气候条件、产量等因素，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制作施肥分区图，指导科学施肥。

3、完成数据库录入。及时进行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数据录入、审核校对，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

4、做好田间肥效试验。落实肥料田间试验 17 个。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把试验地点选择、小区设置、收获测产和数据审核分析等关键环节的质量关。每个试验点都要明确责任人，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做好肥料施用、田间管理、观察记载和取样化验等工作，确保试验数据准确性。

5、调查施肥状况。开展农户施肥调查 235 户，利用“施肥监测通”小程序调查采集施肥数据，构建施肥调查数据库。综合作物分布、种植特点、耕地质量、施肥和管理水平，统筹普遍性和特殊性，突出典型性和代表性，充分考虑调查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结合实际，选取有代表性的普通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监测调查对象，其中，普通种植户占比不低于 20%，参与各类种植示范项目的主体数量占比不高于 50%。

6、制定肥料配方。以耕地养分、肥效试验和目标产量为依据，综合气候条件，主栽品种、施肥方式等精准制定肥料配方，通过多种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地肥料配方。

7、加快推进智能化推荐施肥方法应用。指导使用智能化推荐施肥专家系统（Nutrient Expert 系统），发挥信息服务优势，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施肥指标体系，为农民提高更方便快捷的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

8、统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包括配方肥施用面积和农户按方施肥面积等，农户按方施肥面积基于取土化验、施肥建议卡发放、配方应用、宣传指导、技术培训、村级公示牌等涵盖指导面积。

(二) 大力推广微生物菌剂。在大豆作物上推广应用微生物菌剂(大豆根瘤菌)。通过拌种、包衣或喷施等方式接种根瘤菌剂,实现大豆根部结瘤,固定土壤中的氮为作物生长所用,减少氮肥施用。

### (三) 加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

1、加强技术指导。组织农业技术专家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组织专家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民施肥问题。

2、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视频等媒体,大力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利用科普大集等手段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科学用肥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五、工作进度

2022年5—8月,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2022年10月—2023年3月,完成土壤和植株样品采集、化验。

2022年10月—2023年10月,完成大豆根瘤菌剂推广应用。

2023年10月—12月,完成项目资料汇总、项目总结、绩效总结等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

(二) 加强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工作,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三) 抓好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化肥减量增效的重要意义。普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知识,增强全社会对科学施肥的认识,为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加强第三方检验机构筛选。因我市取土化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需要购买服务，为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承担任务的第三方机构需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能力等资质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近 3 年内承担相关土壤肥料样品检验工作无重大过错、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8、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保证金
- 12、 公司财务状况
- 13、 类似项目经验
-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按竞争性磋商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 签字人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 \_\_\_\_\_。

3.我方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担履约责任, 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 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 必要手续。

6.我们对竞争性磋商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及安装工期		
3	质量标准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分包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	
8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b></p>
---

<p><b>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b></p>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投标保证金 (元)	质量标准	备注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商务条款应根据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的偏离情况逐项——相对应地填列。
-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 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产品简介等相关介绍：**

格式自拟

##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技术条款应根据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的偏离情况逐项——相对应地填列。
2. “投标产品及技术要求”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均须详细填报“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如有偏离情况应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写出，并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实质响应处理，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不一致，按照废标处理。
-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

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 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	------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 (有, 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年月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公司财务状况

附：2019年-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1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之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 13、类似项目经验 (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1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2019年1月-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7、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成立至今在各地地方均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18、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坚守公平竞争, 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招标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磋商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 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招标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磋商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招标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 影响磋商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招标人串通或接受招标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 与招标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招标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 开标后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一) 投标人应提交的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它文件材料清单：

序	文件资料名称	是否提	文件页
---	--------	-----	-----

号		交	码
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认证证书		
3	其他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		
4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 2、以上文件资料是评标的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 3、以上文件资料应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效签署。

（二）投标货物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即该货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中所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网页当前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